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一、 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並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簽署及 110 年 1 月 7 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茲針對前揭守則之六項原則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創造長期投資價值，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永續發展納入考量，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又為有效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除於內部人員管理規範訂定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規定外，亦訂有風控作業辦法，據以落實管理執行，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投資大眾資產，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人之利益。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4.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落實內部人員管理規範。
5.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公益活動，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6.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7. 本公司運用基金買賣有價證券時，個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
8.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不得轉讓本公司管理基金持有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9. 本公司募集發行基金時，不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認購基金並承諾該基

金投資一定比例於該公司股票等交換利益。

10. 公司應每季檢討證券商遴選作業及委任證券商之適當性；並不得向證券商牟取現金回扣、實物或其他形式之補償，損及受益人權益。

二、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公開資訊揭露（例如法說會、股東會、重大訊息、業績發表會等），以便本公司針對所揭露之各種訊息進行分析、評價，並提供經理人討論、判斷以形成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從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但因被投資公司之特性不盡相同，關注之議題亦可能有所不同，主要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 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狀況。
2.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拜訪被投資公司、參加相關研討會或業績發表會以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活動。
3. 本公司投資流程中，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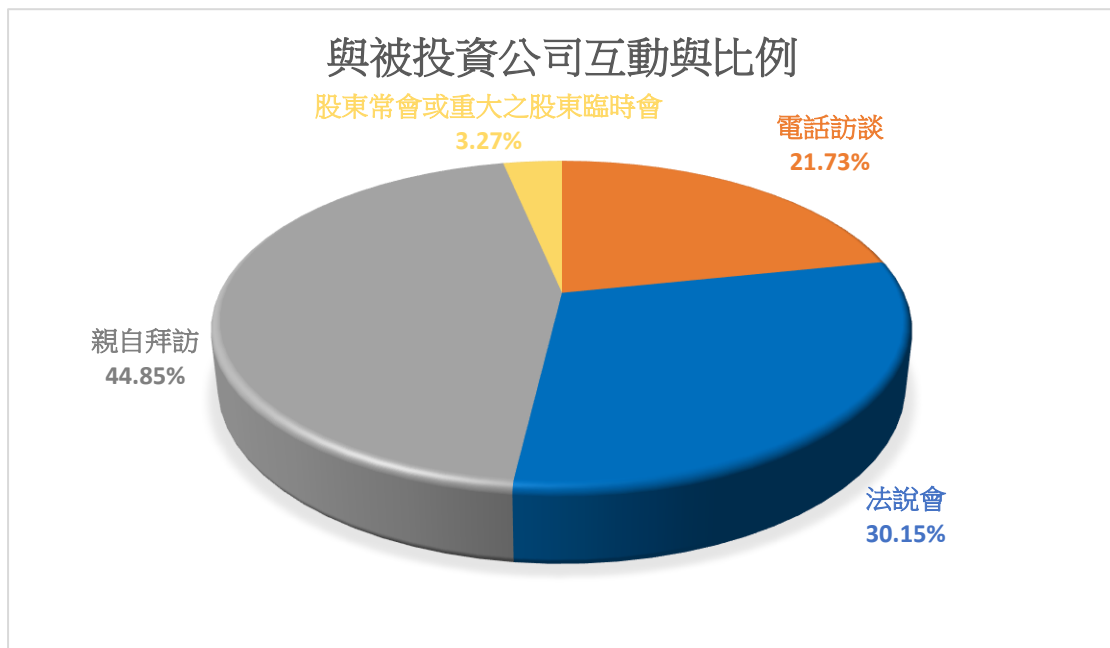
(二)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範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且於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為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目前在被投資公司有重大 ESG 疑慮或潛在風險的狀況下，才將採取相關必要之互動與議合行為。

1. 本公司 109 年度履行情形說明如下：

序號	對話及互動項目	比重(%)
1	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	30.15
2	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	3.27
3	電話訪談(例如：與 CSR、ESG 有關活動發函、或於股東會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等等)	21.73
4	親自拜訪(例如：與 CSR、ESG 有關活動發函、或於股東會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等等)	44.85

2. 聯邦投信於109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共1224次，主要以親自拜訪公司佔44.85%，其次為法說會、電話訪談及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如圖示)



三、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依法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主要投票政策及經理之基金於 109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履行投票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以及相關法令規範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2.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員或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本公司以外之人員、或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門檻，應遵守法令之規定，並且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 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相關議案，本公司投資研究處應於出席前進行評估分析與決策，且於出席後報告執行表決事項，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及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決策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 109 年度出席股東會及投票情形彙總揭露如下表：

(1). 出席／未出席情形：

親自出席股東會之公司家數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公司家數	未出席股東會之公司家數	未出席股東會之理由
30	0	10	基金持股數未達一定條件者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合計家次： 40			

(2). 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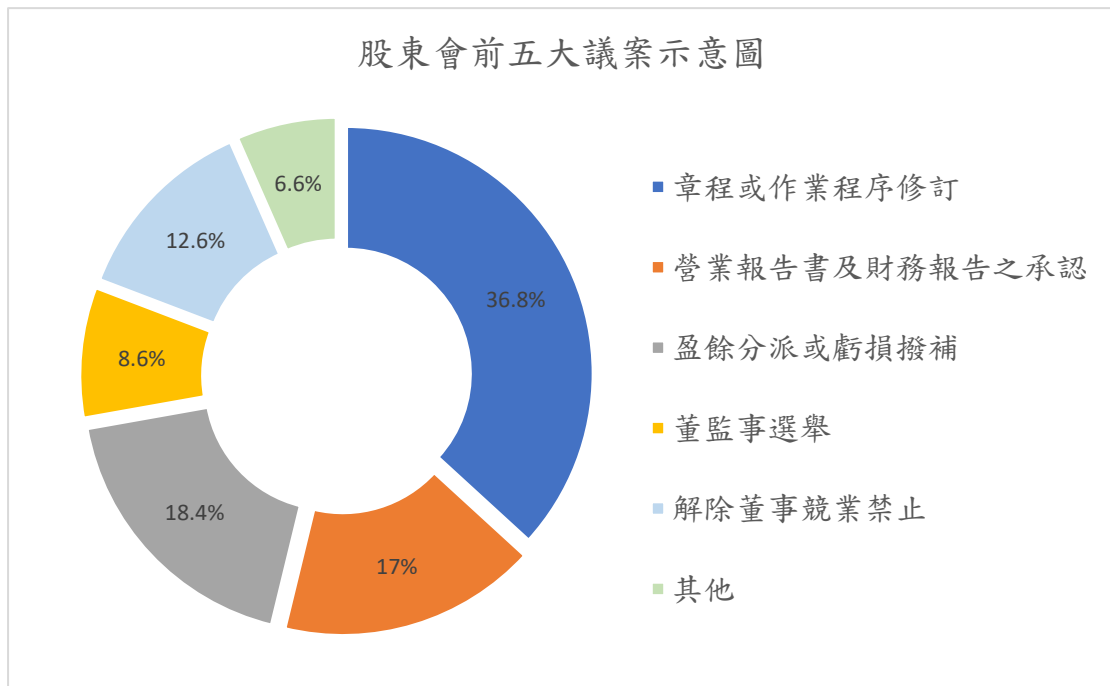
序號	股東會議案(*註 2)	承認或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	85	100%	0	0%	0	0%

序 號	股東會議案(*註 2)	承認或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告之承認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92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84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43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3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3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 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 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7	10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	4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1	1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 虧損或現金退還)	5	10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15	其他	3	100%	0	0%	0	0%
合計		500	100%	0	0%	0	0%

【註：股東會議案數，係按本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分別行使及統計計算。】

- (3). 本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於 109 年度計親自出席 30 家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未出席家數為 10 家，並無委託出席情形，以及投票之議案數合計共 500 個，其中反對及棄權票為 0 票，承認或贊成票為 500 票。

(4). 就各項議案數佔比前五大之議案如下圖所示：



(5). 109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無違反公司利益及 ESG 相關事項，故對於議案皆投承認或贊成，未為反對或棄權；未來若有此類型狀況將進行揭露。

四、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不得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風控作業辦法業已訂有與利益衝突管理有關之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俾供相關人員遵循，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聯邦投信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利益衝突

1. 本公司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2. 本公司進行自有資金交易時，應優先執行基金之買賣並應將最佳價格分配予客戶。

(二) 聯邦投信負責人、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1. 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時，其交易行為應

遵守本公司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之限制規定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且為每筆交易前，應事先報經核准。

2. 本公司經手人員個人交易應遵守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之限制規定；及不得以特定人身分取得初次上市、櫃及初次登錄興櫃股票，以避免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因此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4.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5. 本公司與人員不得有背信、及與其客戶或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間有不當之饋贈或利益輸送，以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6. 本公司及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上述經手人員之內部人員管理規範，本公司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宣導。

(三) 不同基金或客戶間之利益衝突

1. 當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另有例外情形者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2. 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具專業度之謹慎方式管理客戶委託之資產，於內部建立職能區隔機制；且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四)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109 年度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五、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之揭露

聯邦投信每年於公司官網【盡職治理遵循】網頁

(<https://www.usitc.com.tw/CustCenter/InfoCenter?PType=5>)

提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投票紀錄。

【聯繫管道】

對於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客戶服務信箱：usitc.cs@usitc.com.tw

公司電話：(02)2509-1088 客服專線：(02)6618-9901